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雅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1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7443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4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谷雅婷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谷雅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壹、貳）。

01 (一)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3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8號調解筆錄。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憑一己  
06 之力，正當工作獲取所需，明知無資力可還欠款之情形下，  
07 仍詐害告訴人，使其提供金錢借款，事後避不見面，使告訴  
08 人蒙受損失，本不應輕縱；惟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  
09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並當庭  
10 履行調解內容，返還借款金額，使告訴人所受損失得以填補  
11 等情，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學歷（高職畢  
12 業）自陳經濟狀況（勉持）、職業（漁市場會計）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4 資懲儆。

15 (三)按緩刑之宣告，本質上無異恩赦，雖具消滅刑罰權效果，惟  
16 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以  
17 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是否宣告緩刑，屬實體法上賦予法  
18 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自應就行為人是否適具緩刑情狀，  
19 於裁判時本於一般法律原則綜合裁量（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20 字第5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故  
21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素行尚佳，此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件因一時未能深思熟  
23 慮，誤蹈法網，致罹刑章，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  
24 庭履行調解條件，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求從輕量  
25 刑，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113年9月3日準備程  
26 序筆錄—本院卷第112至115頁）。可見被告對本次經歷已有  
27 深刻體認，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9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 30 (四)沒收

3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第  
02 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3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2、查被告所詐得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6,000元，為被告之犯  
07 罪所得，屬於被告所有，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  
08 庭給付（賠償）告訴人20,000元（見本院113年9月3日113年  
09 度附民移調字第168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5頁），與將犯  
10 罪所得發還被害人無異，被害人所受損失已獲得填補，如再  
11 予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3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李品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

03 【附件壹】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8718號

06 被 告 谷雅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谷雅婷於民國109年3月底透過手機遊戲「龍武MOBILE」結識  
11 陳羿樺，明知自己無資力、亦毫無還款意願，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聯繫  
13 陳羿樺，捏造如附表所示之理由要求借款，致陳羿樺誤信為  
14 真而陷於錯誤，依附表所示時間、金額轉帳至如附表編號  
15 1、2所示之謝典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  
16 5950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  
1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孫明皓（業經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  
19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嗣因陳羿樺聯繫谷雅婷無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21 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羿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3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谷雅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附表所示向告訴人借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謝典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利用證人謝典璋名義、以虛捏之理由、及其名下

01

		銀行帳戶借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羿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擷圖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谷雅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請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吳美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黎金桂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借款理由	轉帳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三餐無以為繼。	109年4月27日 19時4分許	5,000元	謝典璋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
2	支付男友修理機車費用。	109年5月4日 18時49分許	1,000元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3	應徵全家便利商店大夜班 而作，須自費體檢。	109年5月12日 13時31分許	3,000元	孫明皓所申設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4	缺錢用餐	109年5月25日 19時許	1,000元	
5	借支替男友繳房租	109年6月16日 19時17分許	5,000元	
6	借支繳付男友住院費用	109年8月10日 17時26分許	1,000元	
7	總計借款：1萬6,000元			

02

03 【附件貳】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67443號

06 被 告 谷雅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谷雅婷於民國109年3月底透過手機遊戲「龍武MOBILE」結識  
11 陳羿樺，明知自己無資力、亦毫無還款意願，竟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聯繫  
13 陳羿樺，捏造如附表所示之理由要求借款，致陳羿樺誤信為  
14 真而陷於錯誤，依附表所示時間、金額轉帳至如附表編號  
15 1、2所示之謝典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  
16 5950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  
1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孫明皓(業經  
18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華郵  
19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陳羿  
20 樺聯繫谷雅婷無著，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謝典璋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孫明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上開郵局帳  
02 戶之交易明細。

03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羿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提供之LINE  
04 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擷圖。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6 三、併案理由：

07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08 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718號提起公訴，並由貴院  
09 分案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  
10 在卷足憑。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  
11 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借款理由	轉帳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三餐無以為繼。	109年4月27日 19時4分許	5,000元	謝典璋所申設之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支付男友修理機車費用。	109年5月4日 18時49分許	1,000元	
3	應徵全家便利商店大夜班 而作，須自費體檢。	109年5月12日 13時31分許	3,000元	孫明皓所申設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續上頁)

01

4	缺錢用餐	109年5月25日 19時許	1,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5	借支替男友繳房租	109年6月16日 19時17分許	5,000元	
6	借支繳付男友住院費用	109年8月10日 17時26分許	1,000元	
7	總計借款：1萬6,000元			